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包子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．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3．花生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4．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．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6．其他坚果与籽类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7．其他熟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8．腌腊肉类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9． 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2．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．葡萄酒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。

3．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原卫生部等7部门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．挂面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菌落总数。

2．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原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丙二醇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2．发酵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3．灭菌乳检验项目，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4．调制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5．生牛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红糖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草莓检验项目，包括氧乐果。

2．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3．大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4．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。

5．豆类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6．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7．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8．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多氯联苯、组胺。

9．胡萝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乐果。

10．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氯霉素。

11．姜检验项目，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12．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。

13．梨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。

14．马铃薯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。

15．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6．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。

17．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8．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19．樱桃检验项目，包括氧乐果。

20．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。

21．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。

22．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2．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KOH）。

3．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十七、速冻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2．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．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料酒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6．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二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．蛋白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．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．其他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．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。